

石家庄市藁城区财政局

2021 年会计监督检查查后公示

根据《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石财监〔2021〕6 号）要求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开展了 2021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。

通过这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：

一、财务核算方面

- （一）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
- （二）现金支付超过使用现金限额
- （三）个别资产购置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
- （四）凭证后附原始票据不规范
- （五）凭证后附原始票据不符合规定

二、资产管理方面

- （一）个别固定资产未入账
- （二）部分固定资产未贴资产管理卡片

三、内控制度不够健全

四、支付的特聘专员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

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藁城区财政局下发了整改通知书，责

成被查单位对检查出的问题立查立改，目前被检查单位已将整改报告等资料报送到监察股。今后，我局将继续围绕国家宏观调控重点和财税体制改革，切实履行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，发挥会计监督作用，加强会计信息监督管理。

2020年11月15日